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中山市威用电气有限公司年产配电箱68.2万件、信息箱8万件新建项目（一期）（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在主体工程设计阶段，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并坚持“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进度和资金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4年8月10日竣工，2024年8月20日投入试运行，2024年8月启动验收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委托广东中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01819123290，相关证书详见附件1）对中山市威用电气有限公司年产配电箱68.2万件、信息箱8万件新建项目（一期）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广东中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接受委托后，项目组成员于2024年8月28-29日、2024年11月1-2日、对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现场踏勘、调查及资料收集，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环保法规、评价技术导则和标准于2024年11月完成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给出了监测结论。

2024年11月18日，由建设单位中山市威用电气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广东中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单位中山市恒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施工单位中山市追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中山市威用电气有限公司年产配电箱68.2万件、信息箱8万件新建项目（一



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中山市威用电气有限公司年产配电箱68.2万件、信息箱8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中山市威用电气有限公司年产配电箱68.2万件、信息箱8万件新建项目(一期)进行检查验收。通过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并对现场进行勘察，经认真讨论，认为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于2024年8月10日通过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网址对外公示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项目公示截图详见附件2。公示网址：

<http://www.zsess.net/memberservice/publicity/detail/GS20240926172747902458.html>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中山市威用电气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公司总经理助理谭骏文为组长；行政人事部负责人江仕惠为副组长(环保专员)；成员：王伟(生产主管、兼职环保管理员)喻考(仓库主管、兼职环保管理员、危险废物贮存间管理员)。

公司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关键环保设施操作规程，设置了环境保护、管理等相关台帐。

项目	主要内容
环保组织结构	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由总经理助理任环保负责人，行政人事部负责人任环保专员，并设兼职环保管理员2名，全面负责厂区环境保护工作
环保设施调试制度	厂长负责环保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
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兼职环保管理员负责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总经理负责运行维护费用、监测费用，并纳入年度开支计划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无环境风险要素。

(3)环境监测计划

中山市威用电气有限公司无自行监测能力，环境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协议中包含监测方案制订、现场采样、样品分析、质量保证、出具监测报告等。建设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目前企业刚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时间较短，尚未进行环境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此项内容无需说明。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无需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

中山市威用电气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9日



附件 1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1819123290

名称: 广东中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桃园东路 99 号力合科技产业中心 10 栋研发车间 1003、1004、1005、1006 研发车间 (住所申报)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 (含食品) 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广东中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31 日
有效期至: 2030 年 05 月 30 日
发证机关长 

许可使用标志


201819123290

注: 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 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 3 个月前提出申请, 不再另行通知。


扫码查看证书详情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延续

检验检测机构从业规范告知声明

为进一步落实获取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在检验检测活动中的主体责任，规范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从业行为，使检验检测机构依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要求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特根据《办法》第四章规定要求对检验检测机构从业行为作如下告知声明：

1. 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从事检验检测活动，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恪守职业道德，承担社会责任。

2. 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应当独立于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所涉及的利益相关各方，不受任何可能干扰其技术判断因素的影响，确保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真实、客观、准确。

3.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定期审查和完善管理体系，保证其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能够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并确保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4.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时，应当注明检验检测依据，并使用符合资质认定基本规范、评审准则规定的用语进行表述。

检验检测机构对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从业。

检验检测机构授权签字人应当符合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规定的的能力要求。非授权签字人不得签发检验检测报告。

6. 检验检测机构不得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不得伪造、变造、冒用、租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不得使用已失效、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

7. 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应当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并标注资质认定标志。

8.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标准、技术规范以及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规定的要求，对其检验检测的样品进行管理。

检验检测机构接受委托送检的，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验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

9.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对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和报告归档留存，保证其具有可追溯性。

原始记录和报告的保存期限不少于6年。

10. 检验检测机构需要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时，应当按照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的规定，分包给依法取得资质认定并有能力完成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并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标注分包情况。

具体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应当事先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11. 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应当对其在检验检测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并制定实施相应的保密措施。

检验检测机构如违反上述从业规范，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办法》等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附件 2 :

2024/9/26 18:15

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

请登录 | 免费注册

站内搜索 | 联系我们 | 网站地图



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
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



首页



资讯中心



公示信息



入会申请



党群建设



关于我们



环保学术

继续教育

会员服务

法规标准

首页 > 会员服务 > 公示信息

中山市威用电气有限公司 年产配电箱68.2万件、信息箱8万件新建项目（一期）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信息公示

公示时间：2024-08-10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以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相关要求，对中山市威用电气有限公司年产配电箱68.2万件、信息箱8万件新建项目（一期）的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信息公示，使项目建设和调试期间受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和调试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意见，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情况概述

1、项目名称：中山市威用电气有限公司年产配电箱68.2万件、信息箱8万件新建项目（一期）

2、建设单位：中山市威用电气有限公司

3、建设概况：中山市威用电气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阜沙镇康乐路7号首层第一卡，中心坐标为北纬22°38'5.636"，东经113°21'28.650"，用地面积约2400㎡，建筑面积约7300㎡，项目一期总投资400万元，环保投资18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廖毓文，员工共有16人，项目一期年产配电箱合计54.56万件、信息箱6.4万件。

中山市威用电气有限公司年产配电箱68.2万件、信息箱8万件新建项目于2024年5月08日经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威用电气有限公司年产配电箱68.2万件、信息箱8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中（阜）环建表（2024）0011号。

企业于2024年5月14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2000MA55FANR7F001X。

由于实际生产中部分设备未投入使用，现进行分期验收。目前相关设备已经安装完成并进入调试，现进行中山市威用电气有限公司年产配电箱68.2万件、信息箱8万件新建项目（一期）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信息公示。

二、建设项目竣工日期及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

1、项目竣工日期：2024年8月10日

2、调试起止日期：2024年8月20日至2025年8月19日

三、建设单位调试时产生的污染物及措施概述



公示排行榜 本周 本月

- 1 关于公布中山市环境保护专家库（第一期）入选专...
- 2 关于公开征集中山市环境保护专家库专家的启事
- 3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2013年度广东省环境影响评...
- 4 关于吸纳发展新会员的函知
- 5 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城市双修”环保学术征文...
- 6 中开高速二期工程环保措施方案社会公示
- 7 肇庆端州中山古镇加福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第...
- 8 村上化工（中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 9 中山爱达康康复医院、怡康养护院综合体项目环境...
- 10 中山至开平高速公路工程变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

www.zsess.net/memberservice/publicity/detail/GS20240926172747902458.html

1/3

1、水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项目一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403.2吨/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中收管网进入中山市南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达标处理。

生产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大气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1) 注塑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注塑工序废气由车间废气收集系统收集，注塑机配套物料部件废气经管道收集，再由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距地面25米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100mg/m³，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6000（无量纲），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 激光打标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烟尘（主要成分为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4mg/m³。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³，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mg/m³。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臭气浓度≤20（无量纲）。颗粒物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较严者，颗粒物≤1.0mg/m³。

(3) 磨床产生粉尘（主要为颗粒物）。磨床完成磨产生少量粉尘（主要为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作业时关闭门窗，磨床的粉尘自然沉降在车间地面。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较严者，颗粒物≤1.0mg/m³，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模具维修产生少量粉尘（主要为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较严者，颗粒物≤1.0mg/m³，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 抛丸过程产生粉尘（主要为颗粒物）经除尘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较严者，颗粒物≤1.0mg/m³，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污染及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和空压机噪声。

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对于各种生产设备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外还应合理的安装、布局。①车间的门窗使用隔声性能较好的门窗，加上自然阻隔的衰减，使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得到有效的衰减。②定期检修、维修设备，特别是对因松动部件的高转速降低噪声部件的损坏而产生很响噪声的设备，使设备处理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在严格执行治理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项目一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4.8吨/年，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塑料包装袋，产生量1.44吨/年；金属屑，产生量13.8334吨/年；废模具，产生量0.48吨/年；废清洗剂，产生量0.9786吨/年。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存放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采取防漏、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私自倾倒、堆放、丢弃、进填埋场。

(3) 危险废物：饱和活性炭，产生量1.8067吨/年；废液压油，产生量0.02吨/年；废液压油桶，产生量0.0004吨/年；废润滑油，产生量0.0192吨/年；废润滑油桶，产生量0.0003吨/年；含油废抹布，产生量0.0016吨/年。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设施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暂存处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各种危险废物单独存放，防止交叉污染，发生化学反应等情况发生，及时联系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转移处理。